

中国历史上的24个王朝，完成全国性统一的王朝有11个，存活过百年的只有6个。

这其中有四个朝代，都有至少一个在位超40年的皇帝。

我们更加熟悉的是：西汉——汉武帝、唐——唐玄宗、清——康熙和乾隆。

其共同特点是：**存在感非常强，一提到某王朝，大家会自然而然想到他们；在其治下，王朝走到强悍之巅，称之为名震寰宇也不为过。**

北宋同样拥有一位在位超40年的皇帝。你第一时间会想起谁？

是“一根棍棒打下四百军州”的宋太祖赵匡胤？是“烛影斧声、弑兄夺位”的宋太宗赵光义？还是那“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的徽钦二宗？

都不是。

这个人叫赵祯，庙号“宋仁宗”。

宋仁宗迥异于其他朝代那几位皇帝：**他既没有历史上的“存在感”，也没有世人口中的“丰功伟绩”。似乎“庸庸碌碌”度过一生，甚至，他治下的任一臣子都比他有名！**

无论是教科书还是民间闲谈，说到他，都只是轻描淡写的几句话：比较注重休养生息，一个老好人，很有人情味，好像，还有点儿傻……

这不是宋仁宗的悲哀，尽管，他是中国第一个“仁宗”。

事实上，皇帝堆儿里，庙号仁宗的都跟伟大扯不上关系。国人崇拜雄主，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成吉思汗，这些开疆裂土的强人，是国人心目中最好的皇帝。

提起这些人，很多人的自豪感油然而生，仿佛那是自己的“带头大哥”，为自己谋得了千般富贵、万世太平。

于是，我们记得几乎所有的“太祖”“太宗”，连发动玄武门之变，同室操戈的李世民，也被赞为千秋“大义”。

但是，谁也无法否定：**唐宋八大家有六位出现在仁宗一朝；世界第一张纸币诞生在仁宗一朝；四大发明有三项或出现或开始应用于仁宗一朝……**

人文、科技、金融，这三项现代人最重视的软实力，竟然如此钟情宋仁宗，那些光耀千秋的巨擘，全然汇集于他在位的四十年，使那个看起来缺乏大事件的朝代，竟是那么的令人向往！

穿越两千年风烟，想找出一个比仁宗朝更好的时代，恐怕相当难。

被历史选择性埋没的宋仁宗，因何成就了两千年的最高峰？



△ 赵祯（1010 - 1063）宋仁宗 北宋第四位皇帝

宽厚

嘉佑六年（1057年），苏辙参加制举科殿试，在试卷里愤然写道：“我听人说，宫中美女数以千计，只以饮酒作乐为生；皇上既不关心百姓疾苦，也不跟大臣商量治国安邦大计。”

这基本上是一道听途说的虚妄之言。如此“恶毒攻击”他将要效力的皇帝，简直“大逆不道”。

考官们自然共同撇嘴。这时，仁宗却发话了：

“朕设立科举，本来就是要欢迎敢言之士。苏辙只是一个小官，敢于如此直言，应该特予功名。”

最终，苏辙与兄长苏轼同登制举科。宋仁宗甚至还为兄弟俩的策论断言：“又为子孙得太平宰相两人！”欣喜自得之情溢于言表。



嘉慶壬戌春又得此像一軸恰是歲前秋四日未之著此同供蘇齋信有緣耶方綱記

△朱之藩《东坡履笠图》

某次，包拯联合其他谏官，合力弹劾三司使张尧佐，指责他平庸无能，言辞十分激烈，并要求罢免他。张尧佐是张贵妃的伯父，依着张贵妃的恩宠任此要职，包拯这么一闹，仁宗感到很难办。

见拗不过包拯等人，仁宗想退一步再说，答应免除张尧佐的现任职务，放外去当节度使。谁料众谏官的态度更加激烈，包拯更是词壮声高，连唾沫星子都溅到仁宗脸上。

仁宗也有些动气：“你们这是在声讨张尧佐吗？节度使是个粗官，值得这样争吵吗？”

包拯旁边的谏官唐介立马接着说：“太祖、太宗都曾担任过这一官职，节度使恐怕不能算粗官。”仁宗气得干瞪眼，外放的事只得作罢。

回到后宫，憋了一肚子怨气的仁宗，把闷火撒在张贵妃头上，他对张贵妃吼道：“你只知道要宣徽使、宣徽使（当时同时任命四职）！你哪里知道，现在是包拯当御史呢！”

口含天宪的皇上被大臣逼得如此狼狈，千古无有！反过来说，倘使没有仁宗的泱泱大度，又何来包拯的千古盛名？

宋仁宗一直在学习唐太宗，唐太宗节俭爱民，宋仁宗就把节俭做到极致。

唐太宗有一个好老婆，宋仁宗就硬着头皮接受了非常讨厌的曹皇后；唐太宗写了《贞观政要》，宋仁宗就写了《洪范政鉴》。

唐太宗擅长飞白，宋仁宗就苦练飞白；唐太宗沉迷丹药，宋仁宗没有。

唐太宗也曾有杀掉魏征的念头“杀此田舍汉”，宋仁宗除了回到后宫对妃子发点牢骚，可是真没动过此念，“台谏之言，岂敢不行”！

如果这还仅仅涉及一些所谓的“面子”，下面这件事似乎触动了“骨子”。

四川一个士子献诗给成都太守：“把断剑门烧栈阁，成都别是一乾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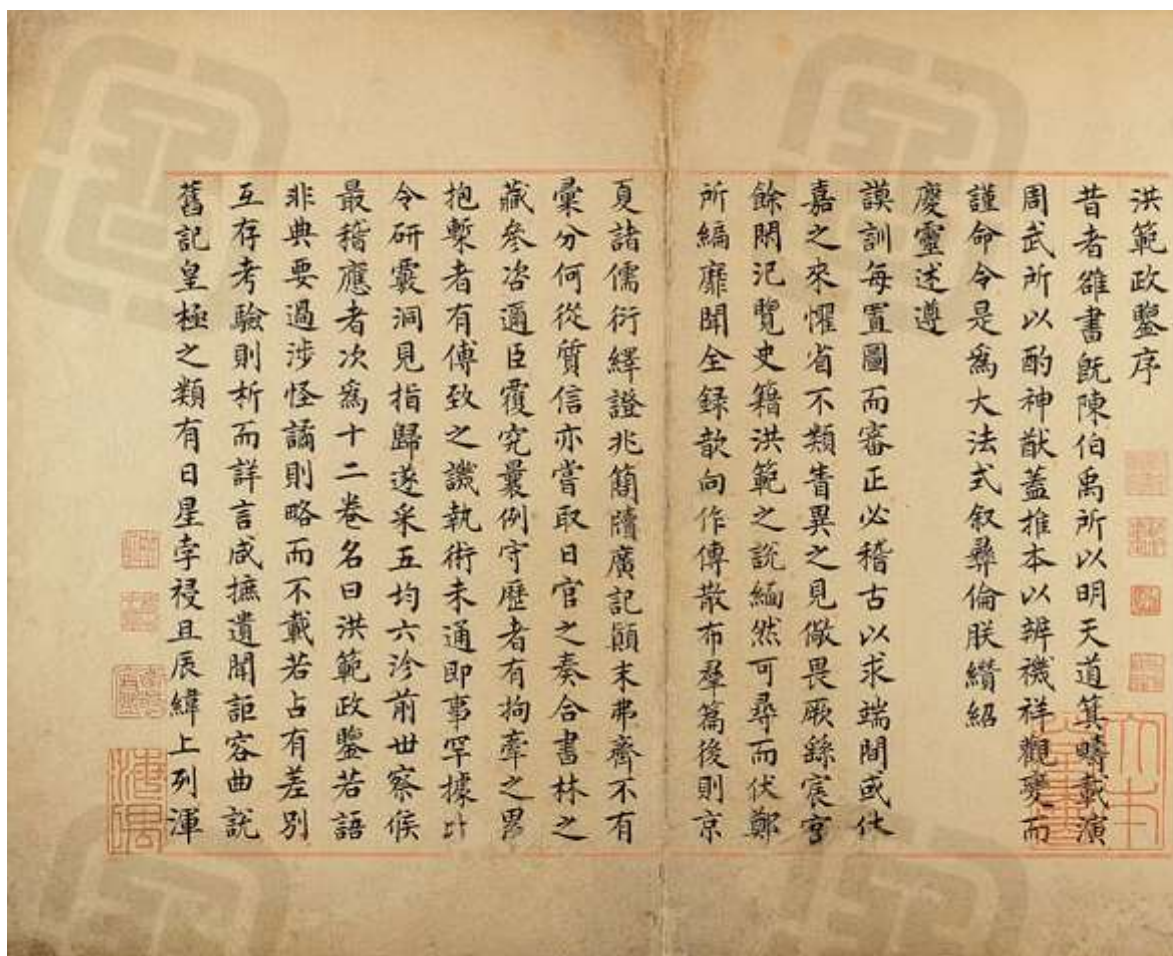
这不是明目张胆煽动造反么？

成都太守将他缚送京城，仁宗却道：“这老秀才是急于要做官却始终当不上，这才写诗泄泄愤而已，怎能治罪呢？不如干脆给他个官做做，说不定因为感激，他会做得很好。”就授其为司户参军。

赵匡胤黄袍加身后，告诫子孙“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者；纵犯谋逆止于狱中赐尽，不得连坐支属”。

奠定了大宋朝厚待知识分子、宽恕异己人士的基础。仁宗一朝，将这一理念推行到令人称羡的高度。

并且，不仅是对知识分子。饥荒年间，总会发生一些盗米和伤主事件，仁宗道：“饥劫米可哀，盗伤主可疾。虽然，无知迫于食不足耳。”饥民的死罪统统免除。



△国家图书馆藏《洪范政鑒》善本

审 慎

仁宗朝，三冗问题已积重难返，宰相文彦博提出裁兵6万，仁宗犹豫不决——他担心，裁兵一时爽，兵变火葬场，多出来的6万人如何处置？

相比较，明末崇祯帝精简驿站时，一次裁掉8万员工，为朝廷省下大量白银，是不是很英明、很果敢？

但稍具历史知识的朋友都知道，他裁掉的8万员工中，有一位叫做李自成。



宋仁宗反复与文彦博探讨，直到文彦博详细给他列出裁员条例和后续措施，并立下军令状，保证不会发生兵变，仁宗才最终拍板。

何况，宋仁宗清楚，之前王则起义（仁宗朝最大的农民起义之一），就是文彦博轻松平掉的，**这是宋仁宗拍板的底气之一。**

最终，裁员任务顺利完成。

宋夏战争之初，西夏联辽攻宋，但满腹小算盘的辽国把军队开到宋辽边境，意欲先敲诈一笔。

与此同时，半自治的广西壮族人民不堪交趾国的压迫，希望归顺宋朝以图大宋的庇护。

这本是好事，但此时答应，无异于宣布同交趾为敌。若换成国人所膜拜的秦皇汉武，那肯定就是西夏、辽、交趾三线开战，先打他娘再说。

宋仁宗不敢冒险。他第一时间派富弼去和大辽谈判，自愿被敲诈。

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是，大辽被争取到自己这边，辽主甚至御驾亲征帮助宋朝攻打西夏。

西南这边，暂且放弃广西。壮族首领侬智高撑不下去，投降了交趾，并帮助交趾攻宋，这就是所谓的侬智高起义。

不过他起义时，宋夏正好打完，仁宗让西军将领狄青去平侬智高，很快顺利解决。三个威胁全部解除。

“好战者亡，忘战者危，不好不忘，天下之王。”这是宋仁宗常说的话。什么人喜欢战争？想靠战争获利的人，吃饱了没事干的人。

在宋仁宗眼里，战争是什么？“将以利物，不以害物；将以救之，非以危之。”

战争是为了拯救，而不是为了带来灾难，“总而言之，帝王兴师，必本仁义。”

一个封建帝王能有这样的想法，实属可贵，但有多少人会认为他了不起？“岁币”一直被视为宋仁宗妥协大辽的屈辱。

但是，假如宋仁宗宁愿背负屈辱也要践行他的理念，这样的人古今有多少？

民间有俗语，爷们汉唐娘们宋，意即大宋阉割了民族的血性。

时至今日，仍有相当多的国家主义者在歌颂开疆拓土、虽远必诛的秦皇汉武，仍有相当多的民族主义者在赞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朱

元璋。

然而，如果所谓的血性，就是让更多老百姓成为无谓的炮灰，究竟有多少人会力挺这种血性呢？



克制

某日早朝，一大臣发现仁宗脸色难看，问何故。仁宗道：我不太舒服。

大臣想当然地以为，这肯定是昨晚贪图美色用力过猛了，就婉劝皇上别那么玩命。

仁宗哈哈一笑：哪有此事！我是昨晚饿的。本来想吃口烧羊肉，但没现成的，就忍了一宿。

大臣们众口一词：何不传御膳房？

仁宗道：唉，我当时考虑，老祖宗的法度中，也没有夜供烧羊的先例啊！

要是开了这个头，后世子孙就有可能一辈一辈传下去，这今后不知夜里要杀多少只羊啊！还是拉倒吧！

不要以为仁宗真的简单是因为“祖制”而节欲。仁宗清楚，**放纵自己的欲望，便意味着朝廷权力的扩张，同时意味着民间权利的退缩与失守。**

某日深夜，仁宗在宫中听到丝竹之声，问何处在作乐？宫人说：这是民间那些酒楼在玩耍。

仁宗哦了一声不再过问，宫人却忍不住接着道：庶民都如此快活，咱这皇宫却如此冷落，这哪成啊！

这时，宋仁宗说出一句如此牛逼的话：**正因为咱这里冷落，他们才有了这种快活；我要是想那么快活，冷落的就是他们了！**

仁宗有一些妃嫔，服侍多年一直未晋升，提出升名位，仁宗说：“无此先例，恐行不通。再说我答应了，朝廷恐怕也通不过。”

众妃嫔都不信：“皇上所言即为圣旨，谁敢违抗圣旨呢？”仁宗笑道：“你们不信？好吧，我现在就为你们写一道圣旨。”结果，朝廷中枢果真否决了圣旨。

不久，又有妃嫔要求给她们晋升封官，仁宗这次不废话，取来彩笺，上书某人某官，众妃嫔称谢而去。

发薪时，她们理直气壮地要求加薪，管理部门却不认这个帐，将御书全部退回。

妃嫔们来告御状，看到仁宗“为难”的样子，当着仁宗面撕了御书，边撕边说：“原来这个真不管用的。”



事实上，历代帝王揽权，常用方法便是绕过宰相领导的政府（明清更是不置宰相，皇帝自任政府首脑），直接下手诏。

仁宗并非没下过手诏，但都不是出于揽权——“帝性宽仁，宗戚近幸有求内降者，或不能违故也”：他性子软，有些近臣跑官，他不好意思拒绝，只好下一道手诏，请宰相给予破格提拔。

“雷人”之处在于，仁宗知道这是破坏法制的事，总是事先给宰相打好招呼：

凡我所下手诏，你们不必遵行，退回来就行了。

王权大不过制度。做不到不私发手诏，却明言其手诏“毋辄行”，这便是君权的自我克制。

1608年，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要亲审一起案件，被法官们断然拒绝。

詹姆士大怒：我是国王，和你们一样具有理性，由我进行审判是合理的。大法官柯克反驳道：的确，上帝赋予陛下丰富的知识和非凡的天资，但陛下对英格兰王国的法律并不精通。

詹姆士更加生气：你们还要不要国王的领导了？大法官答：**国王在万人之上，但却在上帝和法律之下。**

1608年，对应大明万历36年。但是，让我们看看比詹姆士一世要早500多年的宋仁宗。

宋仁宗也曾要过一把大法官的瘾，当时的风俗是，“近臣有罪，不付有司议法”，仁宗自己当法官，准备直接给近臣判罪。

“近臣”为皇帝身边的内侍，属于皇室家奴，以家法私自处置理论上并无不妥。但谏官王贇还是站出来抗议：“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于圣断，前后差异，有伤政体，刑法之官安所用哉？”

王贇认为，司法是一门专业技艺，“情有轻重，理分故失”，这里面的细微处，君主未必通晓。

假如“一切出于圣断”，难免会因为不专业而出现差异裁决，闹出笑话。况且，君主当法官，叫专业法官往哪里摆？因此，王贇提出，“请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

宋仁宗是怎么回应的？“许之。”

两个故事相似，但结局大不同。

在柯克的故事中，“詹姆斯勃然大怒，柯克感觉到落在他头上的全部力量，忙不迭祈求陛下怜悯他、宽恕他”。随后被免职。宋仁宗却最终采纳了王贇的意见。

很显然，宋仁宗比詹姆斯一世更会克制自己的权力欲，也更尊重司法的独立性。



△詹姆斯一世

结 语

国人往往对历史上的强盛王朝异常痴迷，比如统一六国的大秦，开疆扩土的汉唐。而宋朝则一直扮演着反面角色，被视为窝囊废物，一直在挨揍和交岁币，从没有扬眉吐气过。

然而意外的是，在海外汉学界，最火的朝代却是中国的宋朝，历史学家汤因比甚至说：“**如果让我选择，我愿意活在宋朝。**”BBC则总结道，“**宋代是中国的黄金时代。**”

正如国学大师陈寅恪先生一个时常被遗忘的结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而造极于赵宋之世。”

宋朝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宋朝之亡，不仅仅是一个王朝的覆灭，更是一次超越了一般性改朝换代的历史性巨大变故。

用那个时代的话语来说，叫做“亡天下”；用今天的话语来说，大妨称为“文明的中断”。